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5 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1,753.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766.00	存货跌价损失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987.8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合计		1,753.81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737.14 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28.85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987.81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753.81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 1,753.81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高新区文曲路 8 号，邮政编码：230088。	第十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 8 号，邮政编码：230088。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5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77.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5,846.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30.24 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47,740.4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5,282.04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已使用金额	使用进度
1	建筑工程	7,520.18	3,201.12	42.57%
2	设备购置	7,162.00	1,831.53	25.57%
3	安装工程	1,064.30		
4	其他费用	2,240.04	249.39	11.13%
5	铺底流动资金	2,635.04		
合计		20,621.56	5,282.04	25.6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系因公司产能不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对分析检测仪器产品进行的产能扩充。近年来，公司产量及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合理排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规划现有厂房等措施提高生产能力。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度较慢的原因：“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前期因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目前，“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已完成单体土建工作，室内外装修、内部水电安装也进入后期收尾工作，但 2022 年外部环境致使项目工期有所放慢，部分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尚未到付款时间，工程款尚未支付完毕。另外，由于该项目受消防系统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验收，达不到使用状态，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设备暂时未进行采购和安装，避免因项目无法验收导致设备的闲置。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分析检测仪器产品的原材料购买，后续将陆续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 年 6 月）

注：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3 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已完成单体土建工作，室内外装修、内部水电安装进入后期收尾工作，但是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导致该项目无法进行验收。

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前述两个项目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 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土建结构施工、消防系统、供水系统暂无法开展设备控制机房的安装工作。因此，尚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土建结构施工完成后，消防系统、供水系统才能开展设备控制机房的相关安装工作，并进行项目验收。

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 年 6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后续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科创板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对“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产业发展的需要

科学仪器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基石，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的重要保障，分析仪器是科研仪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等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环保设备、分析仪器以及检漏仪器等，该类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项目的建设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在精密科学仪器和生命健康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扩大经营规模。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促进生产的规模化和规范化；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多个行业的竞争力。

3.扩大的生产产能，缓解经营压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在环境监测、分析仪器、检漏仪器等市场占据国内同行业一席之地。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缩短交货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仪器仪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防设施、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业装备中，对促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达国家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历史较长，技术上发展至今已经较为成熟，我国仪器仪表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我国实验室分析仪器很大程度依赖进口。因此，为破解高端分析仪器面临的“卡脖子”难题，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和“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给予了仪器仪表行业的强力支持。

2.良好的人才、技术储备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0 项、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主持参加起草国家、行业标准 14 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429 人，专业涉及电子信息工程、仪表检测技术等，形成了在光机电一体化领域研究、开发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功底和开发经验的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跟踪研究国际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趋势，致力于环境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的研究发展。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和完善自身技术实力，已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产权、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涵盖光谱、色谱、质谱原理的环境监测技术、真空检漏技术及实验分析技术等，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动力。

公司已形成了包括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在内的多产品序列及完整的生产体系。完整的产品链、规模化的生产和专业化技术有效保证了公司形成先进、完备的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优质、快速、批量供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3.市场前景较好

在我国“十四五”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实现、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高端科学仪器加速国产化进程等背景下，市场对环境监测仪器、检漏仪器、科学仪器需求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十分明朗。

（三）后续使用计划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月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土建施工															
设备订货及加工															
设备到货															
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考核、验收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已完成单体土建工作，但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尚无法完善，导致单体不能完工交付。后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中投资计划使用，继续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同时根据消防系统安装进度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五、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经对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仍然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符合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继续实施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内外部相关环境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32,93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6.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334.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213.3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334.00 万股的 1.6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1%；预留 53.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334.00 万股的 0.4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9%。

（3）授予价格：5.62 元 / 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6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51 人，预留授予 83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归期期	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7.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待改进（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待改进）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 1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3 月 9 日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3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3 月 15 日	5.62 元 / 股	212.75 万股	151 人	53.30 万股
2022 年 3 月 9 日	5.62 元 / 股	52.33 万股	83 人	0 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5.62 元 / 股	43.263 万股	128 人	125.5590 万股	1、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激励对象在归属董事会召开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在归属董事会召开后，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起始日之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51 人变更为 133 人； 2、首次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为上述已离职 4 名激励对象中的一员。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 128 人；3、公司首次授予部分 3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其中 3 名激励对象为上述已离职 4 名激励对象中的一员。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中有 2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 4、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部分股份。综上所述，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928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51 人变更为 133 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 128 人。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调整后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07-0.25= 5.82 元 /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调整后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82-0.20= 5.62 元 / 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1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 333,885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6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 99,045 股。综上，本次合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 432,930 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3 名激励对象中，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预留授予的 83 名激励对象中，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6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均为 2022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营业收入 675,400,919.10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61.86%。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完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待改进（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待改进）三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优秀 100%；合格 50%；待改进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1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8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 期应归属股份中的 780 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66 名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5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